

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5〕1号

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，推进“五育并举”育人体系，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(以下简称“班主任”)队伍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杭师大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。

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，是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。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。自2026年起，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，聘期内须

担两年以上班主任，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，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。

第二章 素质要求与岗位职责

第四条 素质要求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好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师德师风高尚，奉献精神强。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、热爱学生，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 教学科研突出，业务水平精。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，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/青年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。

4. 工作能力过硬，综合素质高。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，掌握青年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、方法和一般规律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管理沟通能力。

第五条 岗位职责

1.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

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
2. 加强班团组织建设。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按照思想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、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根据学院工作布置，结合班级特点和同学需求，每学期至少 2 次参加班委、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；至少 2 次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、班集体活动，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。党员班主任要协助学生党支部做好优秀学生的组织发展工作。

3. 营造班级优良学风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、安排学习进程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。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、深入课堂等方式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。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。

4. 开展思想动态研判。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，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 1 次谈心谈话。善用“网言网语”，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，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5. 深入学生宿舍。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，有效遏止学生擅自校外租房、沉溺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发生，每学期走访班级所有学生寝室不少于 1 次。

6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开展生命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意识，学会珍爱生命。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。

7.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。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，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，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、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8. 加强家校沟通联系。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表现，争取家长支持信任，对思想困惑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心理困难、职业发展有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9. 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。开展校纪校规教育，组织学生学习《学生手册》，强化学生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开展网络安全教育，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。关注学生网络动态，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协同学院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10. 其他日常工作。配合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及学生评奖评优, 新生报到、始业教育、社会实践、毕业生教育等工作,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选拔与管理

第六条 班主任选拔

1. 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, 原则上从专业教师中进行选拔, 任期一般要求从学生入学至毕业。

2. 新生班每班配备 2-4 名新生学长, 在本学院优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或高年级学生中选聘。

3. 班主任人选由学院党委负责安排, 报校学工部备案,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班主任管理

1. 学院每学期召开不少于一次班主任工作例会, 每学年组织一次交流总结、培训会议。

2. 班主任认真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, 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党委。

3. 因进修、出国访问等特殊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班主任工作的, 须报经党委同意, 并由党委负责安排班主任代理人选。

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

第八条 班主任考核

1. 考核内容

班主任考核的内容包括:

(1) 班主任自评占 10%。

(2) 学生评议占 50%。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，则该班主任该学年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学院将及时与其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

(3) 学院评价占 40%。班主任工作落实情况包括：班主任开展谈心谈话、主题班会、走访学生寝室、班主任例会出勤率等情况，班集体获得集体荣誉（优良学风班级、先进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十佳寝室等）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升学率（仅毕业班适用）等。

2. 考核方式

(1) 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，主要由学院党委领导、系部主任、学院辅导员以及其他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。

(2) 班主任的考核以自我评价、学生评价等为基础进行综合考核。

3. 考核周期

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工作安排在每学年末进行。

4. 考核程序

(1) 班主任按考核的内容和要求，递交个人工作总结、《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自评表》和班主任工作经历本。

(2) 考核小组组织学生测评工作（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70%），填写《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调查表》，听取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评价。

(3) 结合班级学风建设、班团建设以及各类奖惩等情况进行考核。

(4) 学院考核小组综合考核，给出考核等级并公示。

5. 考核等级

(1)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考核排名在前 30%的为优秀，考核排名在 30%-80%的为良好，其余达到基本要求者为合格，没有达到基本要求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为不合格。

(2)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推荐为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，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 15%。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，并给予褒扬和激励。

(3) 考核前未按规定上交工作总结材料的，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。

(4) 若班主任因出国（境）、病假等原因不在岗，但仍承担班主任部分工作，照常进行考核。

(5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不合格：

① 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②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③无特殊原因，不接受工作任务安排，或由于工作缺位、不到岗，或是重要信息不及时沟通，使学院遭受严重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或直接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；

④因疏于教育、管理，在班级学生群体中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现象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⑤在开展评奖、评优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接受学生所送钱物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⑥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。

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(6)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，必须立即调离。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、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，经学院教育后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之一的，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支持与保障

1. 班主任工作考核奖班主任工作考核奖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，发放标准依据学院绩效分配方案执行。对授予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称号的班主任，学校将分别予以每人 8000 元和 18000 元奖励。

2. 班主任在工作中不求进取、作风涣散以致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，学院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、通报批评、扣发津贴，直至上报学校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经亨颐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 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自评表

附件 2 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调查表

附件 3 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班级工作考核实绩情况表

经亨颐教育学院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

附件 1:

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自评表 (202*-202*学年)

班主任姓名		所在班级		
类目	考核内容	满分	自评分	学院评分
师德师风	是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无责任心、爱心，是否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	10		
工作计划总结	按时提交书面班级工作总结	5		
常规工作	每月走访学生寝室不少于 1 次	10		
	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 1 次谈心谈话	10		
	每学期至少 2 次参加班委、团支委会	10		
	每学期至少 2 次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、班集体活动	10		
	鼓励、指导学生报考研究生、公务员、双学位、职业资格证和开展科研活动情况	10		
创业就业指导	开展创业、就业观教育，做好创业就业指导 和推荐工作，毕业班学生就业率	10		
学生遵纪守法情况	班级学生遵纪守法，无学生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	10		
培训例会	参加培训会及班主任工作会议情况	10		
研究创新	班主任工作研究、创新	5		
合计（总分 100 分）				

经亨颐教育学院学工办制

附件2:

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调查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			
		很好	较好	一般	不好
1	班主任在热爱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方面				
2	班主任在关心学生的思想状况，积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方面				
3	班主任在关心、指导学生学习方面				
4	班主任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各方面的挫折和解决生活实际问题				
5	班主任在加强班风、学风建设方面				
6	班主任在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及各种评优工作方面				
7	班主任在深入学生、与学生谈心谈话方面				
8	班主任在关心学生成长、成才，职业生涯设计及就业指导方面				
9	班主任在参与班集体活动和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方面				
10	班主任在班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工作方面				
11	班主任与同学之间的融洽程度				
12	对班主任整体工作评价				
总分					
13	对班主任升学就业指导、服务工作评价 (毕业班填写)				

说明：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勾。第1-11项“很好”、“比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不好”对应的分值分别为8分，6分，4分，2分，第12项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2分，9分，6分，3分，满分100分。毕业班还需单独填写第13项，不计入总分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学工办制

附件 3:

经亨颐教育学院班主任班级工作学院考核用表

类 目	项目及分值	奖惩明细	加 减 分 值
正 向 清 单	班集体国家级获奖（每项+15 分）		
	班集体省级获奖（每项+10 分）		
	班集体市级获奖（每项+5 分）		
	班集体校级获奖（每项+3 分）		
	班集体院级获奖（每项+1 分）		
	毕业班就业率达到学院预定指标（+5 分），超额 3%完成（+8 分）		
	毕业班升学率达到学院预定指标（+5 分），超额 3%完成（+8 分）		
负 向 清 单	未完成思想教育主题活动（每次-5 分）		
	未完成主题班会等班级活动（每次-5 分）		
	每月未走访寝室（每次-5 分）		
	未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（每次-5 分）		
	学生违章电器、骑车带人（每人次-2 分）		
	未完成谈心谈话（每人次-1 分）		

说明:

根据考核办法，学院评议总分 40 分，设每位班主任基础分 25 分，其他按以上规则加减分，如总分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，总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。

班集体获奖范围包括：当学年获得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十佳寝室等荣誉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学工办制

